

臺南縣公有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臺南縣政府九十府法制字第一七九五八三號令制定發布全文十一條

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五月三日臺南縣政府九十五府行法字第0九五000九三二0四號令修正公布第三條、第四條條文

第一條

臺南縣（以下簡稱本縣）為加強停車管理，改善交通秩序，本於職權並依據停車場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有停車場（以下簡稱停車場）係指經核准設置供公眾繳費停放車輛之下列場所：

- 一、路邊停車場：指以道路部分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 二、路外停車場：指在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機械式或塔臺式等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含都市計畫停車場、公有建築附設停車空間及以多目標使用方式附建之停車場）。

第三條

停車場管理之權責劃分如下：

- 一、路邊停車場之規劃、設置、管理及收費，由鄉（鎮、市）公所執行。
 - 二、路外停車場之規劃、設計、興建，由臺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輔導之。
- 路外停車場以鄉（鎮、市）公所或其他政府機關為管理機關。

第四條

路邊停車場收費如下：

- 一、以時計費者：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四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機車每小時新臺幣十元；交通頻繁道路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八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四十元。未滿一小時者均以一小時計算。
 - 二、以月計費者：大型車每月新臺幣三千六百元，小型車每月新臺幣二千四百元，機車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 前項第一款所稱之交通頻繁道路得由鄉（鎮、市）公所報請本府核准後公告之。

第五條

路外停車場收費上限如下：

- 一、以時計費者：大型車每小時新臺幣四十元，小型車每小時新臺幣二十元，機車每小時新臺幣十元。未滿一小時者均以一小時計算。
- 二、以月計費者：大型車每月新臺幣三千六百元，小型車每月新臺幣二千四百元，機車每月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第六條

路邊停車收費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八時。不依規定繳費者，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之規定處理並追繳欠費。

第七條

下列車輛在路邊停車場停車者免收停車費：

- 一、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郵車、垃圾車等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執行公務中車輛。
- 二、臨時停車未滿十分鐘，且司機未離座，並保持立即行駛者。
- 三、有身心障礙識別證明之車輛，一次停車在三小時以下者。

第八條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置，不負責車輛及車內物品保管及損害賠償責任。

第九條

停車應照停車標線、標誌及管理人員之指引停放整齊，如有毀損停車場各種設施應照價賠償。

第十條

路外停車場管理作業及相關細節，由管理機關定之，於報經縣政府備查後實施。

前項如涉及租用事宜，契約訂立需依據交通部頒行之路外停車場租用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或不得記載事項辦理。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